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自治区财政厅编制 2023 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本年报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等方面内容。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经济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条例》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通过厅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全面推进财政预决算、地方政府债务、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认真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积极做好政策解读，不断提升财政信息公开的影响力。

（一）主动公开

1. 持续做好预决算公开。一是拓宽公开范围。在集中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基础上，将预决算公开的主体细化到部门及所属单位，要求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单位预

决算,实现了单位预决算公开范围全覆盖。**二是**规范公开内容。对公开的范围、口径、格式和方式等进行了规范,制定制式的公开模板,作为县市级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重要参考,既确保公开内容客观准确,也规避口径不一等情况。**三是**统一公开平台。各级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政府门户网站上均设立预决算公开平台,所有预决算公开信息都集中在平台上公开,便于社会公众更好地监督。

2. 做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公开。一是在厅门户网站“政府债务管理”及“地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发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二是**不断健全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在厅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做好债券发行工作、跟踪评级及重大事项等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债券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三是**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文件要求,做好本级并指导各地认真开展地方政府债务信息法定公开工作。

3. 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一是规范公开。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工作有关要求,明确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内容、格式和发布渠道等。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实现了除法律规定涉密事项外的信息全公开。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营商环境,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指导各地各部门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二是**优化营商环境。继续实施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政策,对贷款利息给予50%的贴息。印发《自治区财政厅落

实<自治区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新财办法税〔2023〕1号),推动自治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落地实施。启动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市场准入壁垒专项排查清理工作。持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16种情形和违规收取的保证金,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三是压实责任。**要求预算单位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内部控制制度,并将相关工作纳入单位年度绩效考核事项。督促各地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将开展情况作为对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监管工作等工作评价的重要参考因素。

4. 做好建议提案议案答复意见公开。为进一步增强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沟通协调、夯实办理成效,着力把代表委员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推进财政经济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举措和生动实践。全年共承办建议提案202件(主办24件,协办178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122件,政协委员提案80件,已全部按要求办理完毕,代表委员满意度100%。2023年已公开3件。

5. 做好规范性文件公开。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有关规定,完成我厅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在厅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策文件栏目主动统一公开。2023年财政厅制定提交审核并正式发布11件规范性文件,均已主动公开。

6. 持续优化政策解读和回应。2023年财政厅网站政策解读栏目发布政策解读11条,解读比例100%,采用图文、音频形式对热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入库工作，自治区司法厅对我厅以前年度的文件进行审核筛查，剔除不符合规范性文件认定标准的文件，最终保留了 87 件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托厅网站“厅长信箱”、新疆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平台，及时接收、办理相关工单和网民留言，全年按规定处理各类网民留言 160 余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我厅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机制，坚持依法依规办理，及时高效办结。2023 年通过邮件、邮递信件等渠道，依法依规办理公开申请 42 件，答复率 100%。做到了细致全面解答群众关注问题，提升了财政部门的公信力。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严格履行保密审查、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公开信息审核程序，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合法、完整、准确，格式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加强门户网站管理维护。每季度开展网站自查，整合调整专栏设置、优化完善网站功能，及时发布工作动态、政策文件、财政数据等财政信息。做好新媒体建设和维护工作，重点发布民生政策、热点时事信息。完善厅长信箱办理规程，接受公众建言献策和情况反映，及时回应群众的诉求。全年共办理厅长信箱来信 110 余件，定期更新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70 余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

明确由分管厅领导牵头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厅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各处室根据职能提交公开信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机关年度绩效考核内容，督促各处室及时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内容和公开载体的日常监管，抓实第三方评估结果整改，举一反三，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1	38	8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2.02		

注：全区 2023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 89113.26 万元，其中：中央分成 7399.77 万元，全区留存 81713.49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2	0	0	0	0	0	4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42	0	0	0	0	4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2	0	0	0	0	4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明显成效，但还需要在规范信息公开管理、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大政策解读力度等方面持续努力。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厅将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网站管理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进财政厅门户网站信息加载、审核、发布等工作，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首先，加强对日常发布内容的监督检查力度，做到每天及时查看更新预警栏目，确保信息内容安全，发布信息全面、准确，保障厅门户网站信息的权威性。**其次**，加大对网站信息加载工作的考核力度，将各处室单位落

实厅门户网站信息加载情况列入日常督查检查内容,按月通报切实保障网站信息加载工作任务落实到人。

二是规范政府网站工作流程。构建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工作格局,优化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公众参与等工作流程,并完善相关制度,更好的问政于民、服务群众,提升治理效能。

三是提高政府网站工作质量。坚持政务服务创新发展,创新工作理念,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第一平台作用,及时发布政策解读、政府文件、重大民生等信息,传播党和政府声音,做大做强正面宣传,巩固拓展主流舆论阵地,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健康运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财政厅未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